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奉贤校区生活园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工程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358120254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上海幽纳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瓦洪公路 3098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黄桥村 900

弄 3 号 101 室-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100

电话：57131333

电话：1522139016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胡耀东

联系人：华如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奉贤校区生活园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南路 245 号

3、工程内容：改造工程涉及 16 栋宿舍楼、图书馆，改造内容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旧设备拆除、系统调试与验收等。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双包

甲方招标文件中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设计招标图纸所显示的所有工程内容（不包括支撑），及本工程所对应规划区域内其他工程的建设配合工作。

承包方式：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承包范围包工包料（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协调管理和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详见响应文件。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本工程验收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双方约定以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为准。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图纸及上海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范及业主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标准。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要求拆除和施工，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按甲方程序进行质量验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提前通知甲方、业主，并为检查验收提供便利条件。无论业主、监理是否进行验收，

当其有理由怀疑工程质量可能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对已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无条件进行配合。

4、质量违约处罚：未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罚合同价 3%。

5、质保期：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元叁角玖分**）
(¥ **2145524.39** 元）；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税金（若免税，今后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及需承包单位承担的各类规费。

实际工程量均以工程正式施工图纸（结算按照竣工图纸）、经甲方、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资料、甲方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

不高于合同价完成清单所有内容，本工程最终造价，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

2、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合同的计量

关于合同计量的约定：开工前计量后，施工中不单独计量，竣工验收后办理结算时再计量一次作为竣工结算工程量。

3、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及税务发票，且财政资金已到位，经付款流转审核后 七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 60 万元整（预付款中包括措施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100%）。(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交付发包人，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本工程提交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备案制验收（综合验收合格证），临时设施场地全部清场，且竣工结算审价结束、且支付全部水电费、与分包单位结算全部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 97% 审定价，3% 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 2 年结束后付清）。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乙方保证施工期内安全事故，达到甲方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施工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按要求配备安全员，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配备满足安全要求的安全帽等所有安全防护用品，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管。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级上海市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及要求，并

且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4、乙方须自备的施工中所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及随机所用的电线、配件及照明用灯具等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并及时机械检查、维护，确保安全及正常使用。

5、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若乙方未妥善处理，导致甲方及业主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将按每起壹拾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及业主全部损失。

6、乙方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运出，否则甲方代为清理，乙方除承担清理费用外，还需按清理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的审核以及对工程进行的质量验收、进度、安全监督管理等行为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内容的质量、安全、进度及用工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若未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相应工期不得顺延。

3、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本工程现场任何不称职或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人员。

4、协调好相关工种施工。在合理工期范围内提供现场现有施工脚手架及水电接口，乙方所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经理为详见响应文件，全权负责乙方现场施工管理相关事宜。乙方现场安全员为详见响应文件，质量员为详见响应文件，负责现场质量、进度、

安全方面的管理工作。

2、乙方在开工前应编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完善、调整直至合理。施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上报各类报表。

3、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经审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应按甲方指令及时组织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施工，且必须保证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的相对稳定，在合同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如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

4、乙方应全面复核检查业主提供的图纸和设计变更，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和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设计、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至少在该部位施工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根据甲方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须在提交工程验收书面申请时的同时将工程提交给甲方，如乙方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推迟工程验收及支付工程款。

6、对于质量、安全等方面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处以罚款和下令暂停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接受由于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而产生的罚款。

8、乙方必须保证与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交纳社保，所有人员均须持证上岗，并提交或及时更新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名录，若发现有该名录以外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立即有权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9、工程所需相关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图纸设计有权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持有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以及有关复检有权的试验资料，并经业主确认后方可使用。

10、乙方负责对自有材料、机具、设备、已施工半成品和成品（未正式向业主移交之前）的保护，如该等成品和半成品遭到破坏，乙方应无偿修复。因乙方责任造成其他专业分包商成品和半成品的损坏，应予以赔偿。

11、乙方作业时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管线及场内其他作业人员或机械的保护，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破坏及导致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合理安排作业，积极配合其他工种作业，承担由于自身责任所造成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误工、返工损失等。

1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否则乙方按拖欠金额的3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14、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再分包，一经发现乙方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乙方应按合同金额10%支付甲方违约金。

15、乙方在本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签订任何合同、协议等。

16、由于乙方原因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社保交纳、工资发放等）造成甲方损失或受到业主、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并按5-10万元每起支付甲方违约金，相关款项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7、在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由于本分包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8、乙方承诺在承包范围内按合同承担承包人相关义务和责任。
- 19、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予以补足。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除甲、乙方相关人员姓名及时间外，手写内容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文件，其生效条件与本合同相同。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双方各执肆份，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胡耀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华如松**
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